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 EPC合同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6年8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 –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能建安徽電建」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同」	指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與中能建安徽電建就項目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的212.5兆瓦集中式風力發電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	指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項目」	指	位於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西南部的212.5兆瓦集中式風力發電項目
「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康建先生(主席)

朱劍彪先生(副主席)

劉志杰先生

廖劍蓉女士

劉堯先生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占海先生

陳滌先生

王文波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陳維曦先生

Jonathan Jun Yan先生

方穎先生

敬啟者：

有關 EPC合同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EPC合同的主要交易。於2026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荷澤山高清潔能源(作為發包人)與中能建安徽電建(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荷澤山高清潔能源同意委聘中能建

董事會函件

安徽電建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233,777,047.26元(包含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EPC合同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及
- (ii) 中能建安徽電建

項目

位於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西南部的212.5兆瓦集中式風力發電項目

服務範疇

根據EPC合同的條款，承包人將完成項目的全部建設(其中包括)：風電場、升壓站、集電線路及外送線路工程、勘察設計、所有設備、材料採購、運輸及儲存、工程施工準備與施工、設備安裝與調試、工程竣工驗收。

施工期

不超過518日曆天。實際開工時間以發包人書面正式通知為準。

代價

人民幣1,233,777,047.26元(包含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其中包括(i)建築安裝工程費人民幣300,758,942.17元(含稅)；(ii)設備購置費人民幣526,992,895.50元(含稅)；(iii)勘察設計費人民幣4,462,500.00元(含稅)；(iv)措施項目費人民幣14,822,005.00元(含稅)；(v)其他費用人民幣71,489,134.67元(含稅)；(vi)暫估價(項目場址前期工程及綜合配套協調費)人民幣306,751,569.92元(含稅)；及(vii)暫列金額人民幣8,500,000.00元(含稅)。根據EPC合同總價和核准裝機容量212.5兆瓦計算，固定單瓦價格為每瓦人民幣5.806元。倘實際裝機容量高於核准裝機容量，則將按核准裝機容量結算，倘其低於核量，則將按實際裝機容量結算。

EPC合同總價包含暫估價(項目場址前期工程及綜合配套協調費)人民幣306,751,569.92元(含稅)，該部分支付以發包人書面通知為準，如發包人未通知承包人不得支付。若後續該項費用由發包人直接支付，相應費用從EPC合同總價中扣減，單瓦價格亦相應調減，即單瓦價格=(EPC合同總價-項目場址前期工程及綜合配套協調費)/項目容量。如項目場址前期工程及綜合配套協調費由發包人直接支付的，發包人向承包人發出費用扣減的通知函，EPC合同總價項下的項目場址前期工程及綜合配套協調費即按照通知予以扣減。如項目場址前期工程及綜合配套協調費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的，承包人將支付憑證、支付說明提交給發包人審核，按照審核確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及支付。

EPC合同的代價乃通過招標篩選程序釐定。具體而言，荷澤山高清潔能源代表與招標代理機構專家庫中隨機抽選的外部專家組成了評標委員會。經過兩輪評審，承包人於十二名候選承包人中綜合評分得分最高，故獲授EPC合同。評標委員會於甄選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因素：候選承包人的企業綜合實力、企業資質、企業業績、項目管理組織機構配備，及技術部分中設計、施工方案之綜合評價，以及候選承包人的報價金額。

付款條款

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由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 (i) 預付款：預付款為主要設備款（風機、塔筒、箱變）的10%及合同總價扣除暫列金和主要設備款（風機、塔筒、箱變）後剩餘金額的20%，其中包含安措費的50%。預付款支付期限為合同簽訂後的一個月內或不遲於約定的開工日期前7天內且承包人預付款支付資料齊全。預付款隨後將從工程進度款中扣除。
- (ii) 工程進度款
 - (a) 勘察設計費支付：1) 預付款已包含在上文預付款條款內；2) 承包人交付勘察設計成果並經發包人審核通過後，發包人收到財務收據後28天內，支付勘察設計費的70%；3) 承包人交付竣工圖及工程量清單表並經發包人審核通過、完成工程竣工驗收、設計資料歸檔後且承包人提供財務收據後28天內，支付至勘察設計費的97%；4) 竣工驗收一年後設計回訪，確認無設計原因造成工程質量問題，發包人收到財務收據後28天內，支付剩餘3%勘察設計費。
 - (b) 主要設備款（風機、塔筒及箱變）支付：1) 預付款10%已包含在上文預付款條款內；2) 投料款：承包人提交單據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30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主要設備款（風機、塔筒及箱變）的20%，承包人在收到投料款後90日內完成首批設備發貨；3) 到貨款：在承包人每批次或者每月設備交貨完成後，承包人在約定交貨地點交貨完畢，且經雙方清點無誤並驗收合格且簽署貨物驗收證明，憑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單據並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30日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該批次貨物價格的50%；4) 性能驗收款：風電場主要設備（風

董事會函件

機、塔筒、箱變)全部供貨完成並獲取發包人簽署的性能驗收證書後,憑承包人提交的單據並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30日內,發包人累計支付至設備產值的100%;5)質量擔保保函的退回:主要設備質量保修期結束滿60天后,發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單據,發包人審核無誤後30天內,退還承包人質量擔保保函。

- (c) 建安工程款支付(除風機、塔筒、箱變設備款):1)預付款已包含在上文預付款條款內;2)進度款:發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單據後28天內向承包人支付至當月完成產值的80%(含預付款);3)全容量併網款:項目全容量併網後,發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單據後28天內向承包人支付至完成工程產值的90%(含預付款);4)全容量併網後兩個月:項目全容量併網後,發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單據後28天內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計完成工程產值的95%(含預付款);5)結算款:發承包雙方按發包人竣工結算制度程序完成竣工結算並簽署竣工結算協議且完成上述條款約定的付款條件後,發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後28天內向承包人支付至建安工程結算金額的97%。
- (d) 其他費用支付:1)其他費用進度款:承包人提交單據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28天內,發包人支付實際完成產值的70%(含預付款);2)其他費用全容量併網款支付:全容量併網成功後,承包人向發包人提交文件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28天內,發包人支付至累計完成工程產值的85%(含預付款);3)全容量併網後兩個月:項目全容量併網後,承包人提交單據後28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完成產值的

董事會函件

95% (含預付款)；4) 結算款：工程通過竣工驗收，承包人向發包人提交文件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28天內，支付至結算金額的97%。

- (iii) 質量保證金：主要設備款(風機、塔筒、箱變)不扣留質量保證金，按照主要設備最終結算金額的10%提供見索即付的銀行質量擔保保函，質量擔保保函的有效期至設備質量保修期滿後60天，且主要設備質量擔保保函的開具作為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主要設備性能驗收款的前置條件。除主要設備以外的其他產值(包含建安工程及其他工程等)按照最終竣工結算金額的3%扣留質保金。

履約擔保及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同，承包人應於合同簽署生效後28天內以見索即付的銀行保函的形式向發包人提供合同總金額10%的履約保函。履約保函應在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退還承包人。

根據EPC合同，承包人應於發包人支付預付款7天前以銀行保函的形式向發包人提供與預付款等額的預付款擔保。預付款全部扣回之後，發包人返還承包人預付款擔保。

先決條件

EPC合同的履行取決於(i)山高新能源完成上市規則中對本次交易的有關適用規定，包括就本次交易向聯交所申報、公告、發出通函及取得山高新能源股東大會或股東書面批准(如需要)；及(ii)本公司完成上市規則中對本次交易的有關適用規定，包括就本次交易向聯交所申報、公告、發出通函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如需要)。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EPC合同項下的代價將以山高新能源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於建設完成後，項目將由荷澤山高清潔能源擁有及運營。

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山高新能源集團始終積極且深度地融入國家戰略規劃佈局以及山東高速集團所構建的多元發展生態體系。本集團持續看好中國經濟向好發展，積極融入清潔能源領域的新發展格局，並積極推進中國政府根據二零三零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十四五」規劃大力支持的此領域項目。通過在全國各地不斷拓展清潔能源市場，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將進一步提升山高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在山東市場的戰略佈局、業務領域及足跡。此舉不僅有助於山高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實現多元化業務組合的持續發展，還將為未來擴闊山高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增強山高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以及提高盈利能力。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荷澤山高清潔能源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新興能源技術研發；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

董事會函件

中能建安徽電建

中能建安徽電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華東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6)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4.6813%的股權；及(ii)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5.3187%的股權。中能建安徽電建主要從事電力、建築、市政公用、公路、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能建安徽電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釐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8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日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致使彼／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董事認為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山高新能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建
謹啟

2026年8月24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dhg.com.hk/>)：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8至4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022_c.pdf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75至4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156_c.pdf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78至4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4/2026042400006_c.pdf

債務聲明

於2026年7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集團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錄得以下債務：

借貸

本集團有尚未償還(i)有擔保有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487百萬元；(ii)有擔保無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798百萬元；(iii)無擔保有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150百萬元；(iv)無擔保無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000百萬元；(v)有擔保無抵押債券約人民幣4,167百萬元；(vi)無擔保無抵押債券約人民幣3,276百萬元；(vii)有擔保有抵押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176百萬元；(viii)無擔保有抵押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878百萬元；(ix)無擔保無抵押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36百萬元；(x)有擔保有抵押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89百萬元；(xi)無擔保有抵押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xii)無擔保無抵押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34百萬元。

於2026年7月5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負債由以下方式作抵押：

- (i) 由山東高速集團提供擔保；
- (ii) 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iii) 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 (iv) 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抵押；
- (v) 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vi) 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作抵押；及／或
- (vii) 以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已發出擔保

於2026年7月5日，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擔保總額約人民幣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6年7月5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6年7月5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a)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債務證券；(b)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定期貸款；(c)任何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d)任何債權證、按揭或押記；或(e)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7月5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可動用的授信融資，本集團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PC合同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年度溢利、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42.2百萬元、人民幣65,930.9百萬元及人民幣48,554.4百萬元。EPC合同項下的代價將由山高新能源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

由於山高新能源為本公司的合併附屬公司，EPC合同的財務影響將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於EPC合同項下的項目完成後，本集團總資產的金額預期將增加，有關增加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所部分抵銷。由於EPC合同項下代價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總負債金額預期亦將增加。本集團預計EPC合同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直接的實質性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緊扣國家戰略導向與科技變革浪潮，搶抓AI時代賦予的歷史機遇，深度融入山東高速集團綠色化、智能化轉型進程，找準戰略定位、發揮自身優勢，持續深化產業協同的廣度與資本運作的深度，推動生態能級的全面躍升。本集團將着力推動能源網、算力網、交通網、資本網實現更高水平的跨網耦合與協同發展，深度整合新型基礎設施資源，逐步形成網絡互聯、數據互通、業務互促、價值共享的發展新格局。通過持續強化戰略定力與執行力，加快實現由電算基礎設施運營商向新型能源基建生態產業集團的戰略升級，以實質性突破與標誌性成果迎接「十五五」戰略深入實施的新階段，為股東持續創造卓越價值，並將繼續致力構建涵蓋交通基礎設施、新能源與算力產業的協同發展生態。堅持以系統化思維持續深化「綠電+算力」協同發展的產業生態構建，通過模式創新與技術創新推動兩大板塊在規劃、建設、運營層面深度融合。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堅定不移走高質量發展之路，統籌好發展與安全、規模與效益的關係，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致力於在新一輪科技革命與產業變革中搶佔發展高地，為中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山東高速股份 有限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山東高速股份 有限公司 ⁽¹⁾	康建	實益擁有人	590,000		0.01%

附註：

(1)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600350。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山東高速集團 ⁽²⁾	實益擁有人	1,364,912,087	22.68% (L)
	受控法團權益	1,245,844,600	20.70% (L)
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1,245,844,600	20.70% (L)
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245,844,600	20.70% (L)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26,261,895	20.37% (L)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26,261,895	20.37% (L)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26,261,895	20.37% (L)
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 for and on behalf of 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26,261,895	20.37% (L)
JS High Speed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226,261,895	20.37% (L)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19,431,109股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概約持股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而因約整相加未必相等於總數。
- (2) 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全資擁有，而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間接持有的1,245,844,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S High Speed Limited由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 for and on behalf of 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全資擁有，而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 for and on behalf of 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1%權益，而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0%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披露權益表格**」)，有關規定的全部詳情於聯交所官方網站上可供查閱。當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發生變動時，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或有別於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提呈者。上述主要股東權益之陳述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的相關披露權益表格內的資料所編製。本公司未必有相關權益明細的充分資料，且無法核證披露權益表格資料之準確性。
- (5) (L)－好倉；(S)－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香港租賃買賣協議下的申索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nning Seas Limited（「**Shinning Seas**」）、本公司、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翔龍**」）、高傳義先生（「**高先生**」）、王梓懿女士（「**王女士**」）及吉可為先生（「**吉先生**」）於2015年4月8日訂立之購股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7月29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香港租賃買賣協議**」），Shinning Seas同意購買及中國翔龍及高先生（統稱「**香港租賃買賣協議的賣方**」）同意出售中國山東高速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租賃有限公司）（「**香港租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581,945,000港元。收購事項於2015年9月1日完成。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本公司股份結付（相當於根據於2015年9月1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計算之合共約1,581,945,000港元）。香港租賃買賣協議的賣方訂有溢利擔保安排，倘香港租賃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擔保金額，則收購事項的基本代價將以本公司購回部分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扣減。香港租賃於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達到溢利擔保且並無作出調整。於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間，香港租賃於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200,000,000港元，故香港租賃買賣協議的賣方有義務以零代價向本公司出售1,213,939,394股代價股份（「**溢利擔保股份**」）（使用香港租賃買賣協議規定之公式計算）。

於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已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發出停止通知書，禁止轉讓中國翔龍股東所持包括溢利擔保股份及壞賬購回股份在內的1,951,714,383股本公司普通股（「**標的股份**」）及支付股息。於2018年7月31日，Shinning Seas（作為第一原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針對中國翔龍（作為第一被告）、高先生（作為第二被告）、華聯顧問有限公司（「**華聯**」，中國翔龍之股東，作為第三被告）、王女士（作為第四被告）及吉先生（作為第五被告）向香港高等法院開展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解除並放棄佔有標的股份股票。向中國翔龍、華聯、王女士及吉先生送達上述令狀後，彼等於2018年12月針對Shinning Seas及本公司作出抗辯及反申訴。於2019年4月，中國翔龍、華聯、王女士及吉先生向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作為反申索第三被告）提出反申訴。於收到一份同時簽發的司法權區以外的傳訊令狀後，高先生已於2019年11月提出抗辯及反申訴。經申請，香港高等法院於2020年3月13日准許五名被告送交存檔及送達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准許原告及反申索的第三被告對被告之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送交存檔及送達彼等之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於2021年1月13日，一份經修訂的傳訊令狀送交存檔，追加山高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為第三原告。於2021年4月9日，五名被告送交存檔其經修訂之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於2021年7月9日，一份對被告之經修訂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之經修訂答覆書及抗辯書送交存檔。上述所有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7月29日經合併計劃由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2025年4月7日，原告及被告交換證人陳述書，並將有關文件提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於2025年6月27日，原告送交存檔其經再修訂之答覆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購回溢利擔保股份及壞賬購回股份已進行法律程序。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由(i)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td（作為賣方）與(ii)本公司（作為要約方）就買賣303,797,468股山高新能源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約540.8百萬港元收購山高新能源額外13.52%的股權；及
- (b) 由(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Flo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Choice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ii) PJ Millennium I Limited及PJ Millennium II Limited（作為買方）及(iii)世紀互聯集團就以代價942,182,804美元買賣世紀互聯集團650,424,192股A類普通股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的購股協議。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
- (c) 本公司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為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杜凝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陳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在線展示：

- (a) EPC合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荷澤山高清潔能源與中能建安徽電建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之EPC合同(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認為為使EPC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簽立一切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其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建

香港，2026年8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 (4) 確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8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日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5)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hg.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康建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